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董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颖先生因工作需要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同意董颖先生的辞职，并同意聘任姜绍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就财务资助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暨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隼”）向公司无偿（即不向公司收取利息等任何资金使用费）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与苏州晟隼签订《〈授信额度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调整为 7 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苏州晟隼提出资助需求，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循环申请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调整后的财务资助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由于苏州晟隼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就财务资助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暨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162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01810832。2009年8月公司迁址广东省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2号区内，2009年8月21在广</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162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01810832。2009年8月公司迁址广东省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2号区内，2009年8月21</p>

<p>东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661507618N。</p>	<p>在广东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u>2018 年 7 月公司迁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2 栋，2018 年 7 月 26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u>公司目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661507618N。</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u>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u>工商行政管理部门</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姜绍阳先生简历

姜绍阳，男，1974年生人，本科学历。曾任乐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运营商战略产品事业部财务总监、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营销体系财务总监、深圳市四方网盈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财务总监、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姜绍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